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066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